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932號

原　　告　偉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定一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複代理人　　黃金昌律師

訴訟代理人　江可筠律師

被　　告　田惠倫

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

　　高羅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85年起，委任被告擔任伊外部記帳單位之負責人，為伊處理繳納營業稅及會計師費用等事務，原告則將應繳納之營業稅、會計師費用匯入被告於第一商業銀行開設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一銀帳戶）。又伊為確保公司銀行帳戶餘額與外部會計帳資料相符，遂向被告借款，由被告將借款存入伊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所開設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合庫帳戶），作為公司年度存款餘額證明，伊並於92年12月間將系爭合庫帳戶之存摺、印鑑交付被告保管，授權被告得就其存入額度內提領現金取償。嗣伊職員吳玉珍未經伊同意，擅自於98年12月25日指示其下屬吳美淑將伊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內存款500萬元轉匯至系爭合庫帳戶，且未記載於會計帳冊，被告竟為如下行為：

㈠被告於99年間未依指示以系爭一銀帳戶存款支付如附表一所示之營業稅及會計師簽證費，擅自使用系爭合庫帳戶內存款匯付之，亦未將伊匯至系爭一銀帳戶之款項退還予伊，被告因而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共計326萬2,499元，致伊受有損害，應依民法第541、第542、第544條及同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第184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被告未經伊同意，擅自從系爭合庫帳戶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共計144萬7,259元，致伊受有損害，應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及同法第184條規定，負賠償責任。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70萬9,758元，及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92年12月間約定由伊借款予原告，作為年底存款餘額之用，系爭合庫帳戶於斯時起即由伊保管，並約定全權由伊使用，其內資金為伊自有。又伊為避免反覆提領存入之困擾，遂以系爭合庫帳戶款項匯付原告之稅金及簽證費，並無造成原告任何損害，伊亦未因此受有何利益，是原告依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79條、第541、542條規定請求交付或賠償，均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原告主張㈠部分之請求：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

償」、「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541條、第542條及第544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經查：

稽之原告法定代理人李定一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程序時表明：伊並無事前指示被告應以何方式處理繳納營業稅、會計師簽證費等事務，伊是全權委託吳玉珍及被告處理原告公司繳納營業稅、會計師簽證費用，原告公司所有存款之存摺、印章均在吳玉珍手上，都是吳玉珍先行支出，伊事後再看帳查核等語（見本院卷第410頁至第411頁），足見原告委任被告處理繳納原告公司營業稅及會計師簽證費用等事務，並無具體指示被告僅得以特定帳戶內款項匯付該等費用，而係概括授權被告及訴外人吳玉珍自行處理。又原告既將其名下所有帳戶資料交予訴外人吳玉珍管理，並授權其先行提領支付，則被告與吳玉珍將其等所得支配帳戶款項互相流用，以系爭合庫帳戶內存款繳納如附表一所示之營業稅等費用，核符兩造間委任契約之事務處理權限範圍，被告亦有完成為原告繳納營業稅及會計師簽證費等事務，自無使自己受有利益，或造成原告損害。是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542條、第544條、第179條及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俱無理由。

㈡關於原告主張㈡部分之請求：

1.按「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受損人雖不必就不當得利之「無法

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仍應就「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負舉證之責。是以，原告主張被告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行為乃侵害其財產利益而構成非給付類型之不當得利，此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該侵害事實存在負舉證責任。

2.參諸李定一於本院所陳：伊向被告借款幫公司做存款餘額證明，為取得被告信任，將系爭合庫帳戶存摺、印章於92年12月起交付被告，斯時起伊就不需要了解被告如何提領，伊也不了解系爭合庫帳戶使用情形，兩造是約定原告公司外帳於年底時有足夠餘額，系爭合庫帳戶資料交付被告後，由被告自行提領其內款項，被告無須告知原告，原告亦不會干預等情（見本院卷第411頁至第412頁）；核與證人吳玉珍於本院到庭證稱：系爭合庫帳戶乃李定一交予被告使用，這個帳戶等於是被告的，所以伊沒有經手這個帳戶，不瞭解存款內容，因為李定一向被告借款做存款餘額證明，原告返還向被告借用之款項是匯入系爭合庫帳戶，被告使用系爭合庫帳戶也不需要告知伊，原告公司電腦內帳上系爭合庫帳戶只有開戶存入之1,000元，至伊於99年5月離職之前，均是如此等情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385頁、第388頁、第393頁），並有被告提出之原告公司內部會議討論之資產負債表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6頁），足見系爭合庫帳戶資料於92年間為被告保管後，原告即不過問其內款項存、提情形及帳戶餘額，原告公司內帳亦無紀錄系爭合庫帳戶內何金額之款項為應歸屬於原告公司領取之財產，堪認被告辯稱系爭合庫帳戶自92年12月起，除供作原告公司外帳年底餘額證明外，均全權由被告自行支配、管領使用等情，應屬有據。而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行為，究有何侵害原告財產利益，被告因而受有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情，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被告上開提領行為，既屬經原告授權所為，亦難認屬不法侵害行為，原告主張被告擅自從系爭合庫帳戶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共計144萬7,259元，應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及同法第184條規定，負賠償責任，自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542條、第544條、第179條、第181條、第182條第2項及第184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其所受利益或損害賠償共470萬9,758元及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明亦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惠晴

附表一

編號	原告轉入系爭一銀帳戶之金額	轉帳日期即利息起算日	被告以系爭合庫帳戶匯付之費用	匯款日期	被告自原告取得之金額
1	新臺幣（下同）78萬5,288元（含營業稅68萬9,271元、記帳費9萬6,000元及匯費17元）	民國99年1月14日	營業稅68萬9,271元	99年1月14日	68萬9,271元
2	181萬8,957元（含營業稅177萬2,369元、記帳費4萬6,571元及匯費17元）	99年3月15日	營業稅177萬2,369元	99年3月15日	177萬2,369元
3	55萬0,876元（含營	99年5月28	營業稅	99年5月2	55萬0,859元

	業稅550,859元及匯費17元）	日	55萬0,859元	8日	
4	48萬0,017元（含會計師簽證費25萬元、記帳費23萬元及匯費17元）	99年8月26日	會計師簽證費25萬元	99年9月1日	25萬元

附表二

編號	提領日期即利息起算日	提領金額
1	民國99年1月18日	新臺幣（下同）48萬元
2	99年5月31日	48萬7,259元
3	99年8月2日	48萬元